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

年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如下：

- 分銷信息產品
- 提供軟件方案及服務(於年內終止經營－附註6(a)及6(b))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方正控股有限公司(「方正控股」)，該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2. 新近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最近新頒佈及修訂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一般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生效。本集團已議決在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提早採納以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中所披露金額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列明業務合併之會計方法。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需同時提早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而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將會導致商譽之會計政策有所更改。

採納前：

- 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後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需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為資產，並按不超過20年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 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於收購當年在綜合儲備撇銷；
- 商譽於每年結算日評估減值情況；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新近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續)

- 商譽之減值虧損需要計入綜合損益表；及
-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出售之盈虧乃按出售當日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包括未攤銷之商譽金額及任何有關之儲備(如適用))計算。任何之前於收購時已在綜合儲備撇銷之商譽將會撥回，並計入出售附屬公司盈虧之計算中。

採納後：

- 本集團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不再攤銷商譽；
-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之累計攤銷已與該日商譽成本之相關減少作出互相的對銷；
- 自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商譽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情況；
- 當之前在綜合儲備撇銷之商譽出現減值時，減值虧損不會自綜合損益表扣除；及
-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出售之盈虧乃按出售當日之資產淨值(包括未攤銷之商譽金額及任何有關之儲備(如適用))計算。任何之前於收購時已在綜合儲備撇銷之商譽不會在出售時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不會追溯採用，而採納該準則對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其他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不宜就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發表意見。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撰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乃按過往成本會計法編撰。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年內成立、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分別於實際成立或收購日期起計入或計至實際出售日期止。集團內公司間一切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時對銷。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決策以自其業務而獲益之公司。

附屬公司業績計入本公司損益表，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並非附屬公司或聯合控制機構，而本集團擁有不少於20%投票權之長期權益，並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儲備。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按權益會計法計算，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後，按本集團所佔資產淨值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首先按成本(即收購成本超逾收購當日本集團所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等之公平淨值之差額)計算。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為資產。

首次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算。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不予攤銷；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綜合資產負債表結轉之商譽於該日後不再攤銷，而商譽之累計攤銷結餘與該日之相關商譽成本減幅對銷。商譽每年或於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情況。

出售附屬公司時，出售之盈虧按出售當日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包括應佔商譽，但不包括之前在綜合儲備撇銷之應佔商譽)計算。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商譽 (續)

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收購所產生之商譽於收購當年在綜合儲備撇銷。當本集團出售所有或部份與商譽有關之業務時，商譽將由綜合繳入盈餘轉撥至綜合累計虧損，並不計入出售之盈虧。當與商譽有關之業務單元減值時，有關商譽之減值虧損將由綜合繳入盈餘轉撥至綜合累計虧損，不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關連人士

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其財務及營運決策有重大影響，則雙方被視為有關連。關連人士亦指受到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之人士。關連人士可以是個人或法人團體。

資產減值

每逢結算日均需作出評估，衡量是否有跡象顯示資產已出現減值，或於以往年度所確認之資產減值虧損不再出現或可能減少。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資產之可收回數額按資產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值之較高者而計算。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可收回數額時，方可確認。資產(上文商譽會計政策所述綜合儲備撇銷之商譽除外)之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惟若有關資產以重估數額列賬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則根據該重估資產之相關會計政策計算減值虧損。

過往確認之資產減值虧損除商譽外可於釐定資產可收回數額之估計出現變化時撥回，惟該撥回數額並不超過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後所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商譽之減值虧損並不撥回。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按成本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資產之成本包括購買價及將其達致運作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計費用。固定資產投產後所涉維修保養等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倘有關開支明顯可提高日後使用有關固定資產之預期經濟效益，則該等開支將撥作固定資產之額外成本。

折舊乃於計入資產之估計餘值後，按估計可使用期以直線法撇銷有關成本或估值。所用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20%或按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10%–33 $\frac{1}{3}$ %
汽車	10%–30%

出售或棄用固定資產之盈虧乃出售所得收益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入損益表。

營業租賃

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利益與風險仍歸於出租公司之租賃列作營業租賃。倘本集團為出租人，則本集團根據營業租賃所出租之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而營業租賃之應收租金則按照租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表。倘本集團為承租人，則營業租賃之租金按照租期以直線法在損益表扣除。

存貨

存貨乃按原值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原值乃以加權平均成本法釐定。可變現淨值乃按預計售價減任何完成及出售時所產生之估計成本釐定。

系統集成合同

合同收入包括協定合同金額及來自變更指示之適量款額、索償額及獎金。合同成本包括直接材料、分包成本、直接人工及適當比例之可變及固定間接成本。

固定價格系統集成合同收入按完成率方法確認，並參照至今認可完工率與有關合同估計總合同額作出釐定。

如管理層預計到可見未來出現虧損，即會作出撥備。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系統集成合同 (續)

倘至今合同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若超出進度賬單款項，則超出部份作應收合同客戶工程款項處理。

倘進度賬單款項超出至今所產生之合同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則超出部份作應付合同客戶工程款項處理。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綜合現金流量表方面，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指手上現金及活期存款，及可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及價值轉變風險甚低之短期高流通投資，此等一般於存款後三個月內到期，惟須扣除於需求時償還及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主要部份之銀行透支。

資產負債表方面，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指手上現金及銀行結存(包括短期定期存款)及性質與現金相似之資產，指用途並無限制之資產。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損益表內確認，或如該項所得稅與已於股東權益不同期間入賬之項目有關，則於股東權益確認。

在結算日時資產與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異，須按負債法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均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應注意下列各點：

- 倘若遞延稅項負債的起因，是由於商譽，或在一宗非屬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之資產或負債，與及在交易時，對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均無影響，則屬例外；及
- 對於涉及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言，倘若撥回暫時性差異的時間可以控制，以及暫時性差異不甚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則屬例外。

對於所有可於稅務上扣減之暫時性差異、承前未用稅項資產及未用稅務虧損，若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扣該等可扣減暫時性差異、承前未用稅項資產及未用稅務虧損的，則遞延稅項資產一律確認入賬，惟應注意下列各點：

- 倘若有關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的遞延稅項資產的起因，是由於一宗非屬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且在交易時，對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均無影響，則屬例外；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 對於涉及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言，只有在暫時性差異有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而且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扣該等暫時性差異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在每個結算日作出檢討。若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用以抵扣相關稅項資產的全部或部分，則扣減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相反，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用以抵扣相關稅項資產的全部或部分時，則確認過往不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的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會用作衡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並以結算日當日已經生效或大致上已經生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政府補助款

倘有合理保證可獲取政府補助款，而所有附帶條件可予以遵從，則政府補助款按公平值入賬。倘補助款與支出項目有關，則補助款將配合計劃補助之成本，按有系統之基準在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收益確認

收益會於本集團可獲得有關經濟利益及收益能可靠衡量時按以下基準入賬：

- 銷售貨品之收益於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利益轉移至買家時入賬，惟本集團對所售貨品已不再保留通常與擁有權有關之管理權及實際控制權；
- 系統集成合同收益按完工進度百分比入賬，詳見上文「系統集成合同」適用之會計政策所闡釋；
- 提供服務之收益於有關交易根據合約條款完成時入賬；
-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於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利益轉移至買家時入賬，惟本集團無須根據合同採取其他行動及／或繼續參與有關項目；
- 租金收入則按租期之時間比例入賬；及
-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按未償還本金及實際適用利率入賬。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計劃之僱員實行定額供款強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本集團根據僱員基本薪金百分比作出供款，而有關供款於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定應支付時自損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資產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與本集團之資產分別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本集團之僱主供款一旦作出，即屬於僱員所有。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大陸」或「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設立之中央公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參與僱員之薪金百分比計算，並根據計劃之規則於應付時自損益表扣除。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以獎勵對本集團營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財務影響於購股權行使後方才計入本集團資產負債表，於損益表或資產負債表亦不扣除成本值。行使購股權所發行之股份乃由本公司按股份面值列作額外股本，而每股行使價高出股份面值之部份則計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於行使日前註銷或失效之購股權乃自未行使購股權登記冊刪除。

外幣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於結算日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與負債按該日之適用匯率換算。匯兌差額計入損益表。

綜合賬目時，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均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以淨投資法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損益賬則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而其資產負債表則以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由此產生之換算差額計入匯兌波動儲備。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乃按現金流轉日期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整年頻繁產生之海外附屬公司經常性現金流量乃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以兩種方式呈報：(i)主要分部資料報告以業務分部資料方式呈報；而(ii)次要分部資料報告以地區分部資料方式呈報。

本集團按業務性質與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將業務分部及分開管理。本集團每一業務分部代表一個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而各業務分部所承擔之風險及獲取之回報均不同。業務分部詳情概述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 (a) 分銷信息產品分部包括分銷電腦硬件；及
- (b) 企業分部包括企業收入及費用項目。

終止經營業務：

- (a) 提供軟件方案及服務分部包括向正在電腦化之中國金融機構、企業及政府部門提供系統集成解決方案服務，以及提供互聯網廣告代理服務。按財務報表附註6(a)、6(b)及28(b)所詳述，本集團(i)向方正軟件(蘇州)有限公司(「方正軟件」)及上海方正信息安全技術有限公司(「上海方正」)(兩者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北京北大方正集團公司(「北大方正」)之聯繫人士)出售提供系統集成方案及服務之業務；及(ii)與以前持有本公司股份8.47%權益之股東之附屬公司訂立終止協議，終止有關提供互聯網廣告代理服務之廣告銷售代表協議；及
- (b) 電子產品分部包括設計、製造及分銷量重器產品。按財務報表附註6(c)及附註28(b)所詳述，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完成向本公司當時之董事榮文淵先生(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辭任)擁有90%權益之公司浩榮有限公司(「浩榮」)出售此全部業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分部資料 (續)

在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部時，分部收益及業績乃按客戶所在地計算，而分部資產則按資產所在地計算。

分部間進行之銷售及轉撥乃參考銷售予第三方之銷貨價按當時之市場價格進行。

(a) 按業務分部

下表列出本集團各業務分部之收益、溢利／(虧損)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本集團	分銷信息產品		提供軟件方案及服務 (終止經營業務)		電子產品 (終止經營業務)		企業		綜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售予對外客戶	<u>1,200,752</u>	<u>444,633</u>	<u>56,798</u>	<u>62,202</u>	<u>-</u>	<u>118,137</u>	<u>-</u>	<u>-</u>	<u>1,257,550</u>	<u>624,972</u>
分部業績	<u>7,434</u>	<u>5,447</u>	<u>1,635</u>	<u>(6,837)</u>	<u>-</u>	<u>(18,257)</u>	<u>(4,570)</u>	<u>(7,267)</u>	4,499	(26,914)
利息收入									794	697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5,293	(26,217)
財務費用									(45)	(832)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6,420	6,224
除稅前溢利／(虧損)									11,668	(20,825)
稅項									(2,483)	(2,002)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 溢利／(虧損)淨額									<u>9,185</u>	<u>(22,827)</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分部資料 (續)

(b) 按地區分部

下表列出本集團之地區分部收益以及若干資產及開支資料。

本集團	中國大陸		香港		海外		對銷		綜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售予對外客戶	1,112,207	448,612	145,343	63,143	-	113,217	-	-	1,257,550	624,972
分部間之銷售	-	-	171,347	74,258	-	-	(171,347)	(74,258)	-	-
總計	<u>1,112,207</u>	<u>448,612</u>	<u>316,690</u>	<u>137,401</u>	<u>-</u>	<u>113,217</u>	<u>(171,347)</u>	<u>(74,258)</u>	<u>1,257,550</u>	<u>624,972</u>
其他分部資料：										
分部資產					466,506	374,506	94,836	83,438	561,342	457,944
資本開支					<u>5,445</u>	<u>6,582</u>	<u>31</u>	<u>2,775</u>	<u>5,476</u>	<u>9,357</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營業額、其他收益及盈利

營業額指年內扣除退貨及折扣之售出貨品發票淨值；系統集成合同收益之適當比例；以及在年內所提供服務之價值。

營業額、其他收益及盈利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分銷信息產品	1,200,752	444,633
提供軟件方案及服務	56,798	62,202
銷售電子產品	—	118,137
	<u>1,257,550</u>	<u>624,972</u>
其他收益		
總租金收入	245	316
利息收入	794	697
政府補助款(附註)	2,183	3,391
其他	4,897	1,219
	<u>8,119</u>	<u>5,623</u>
盈利		
出售固定資產盈利	—	123
其他	67	757
	<u>67</u>	<u>880</u>
	<u>8,186</u>	<u>6,503</u>

附註：本集團因在國內銷售經中國稅務當局批准之自行開發軟件及軟件開發而收到多筆政府補助款。政府補助款已分別於銷售自行開發軟件及完成軟件開發時確認。該等補助款並無附設任何尚未達成之條件或或然情況。

6. 終止經營業務

- (a) 出售北京方正數碼有限公司－提供軟件方案及服務
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日，Founder Data Corpora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FDC」)與方正軟件、上海方正及北大方正訂立有條件出售協議，以現金代價合共人民幣13,400,000元(約等於12,600,000港元)向方正軟件及上海方正出售所持北京方正數碼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並豁免北京方正數碼有限公司欠負本集團往來賬款之未償還結餘。出售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日完成。

北京方正數碼有限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提供軟件方案及服務，年內錄得虧損。出售北京方正數碼有限公司之主要目的是縮減本集團之虧蝕業務，集中資源發展有盈利貢獻之信息產品分銷業務。

- (b) 終止北京方正互動網絡技術有限公司(「北京方正互動」)經營業務－提供軟件方案及服務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五日，本公司及北京方正互動與以前持有本公司8.47%股份之股東之附屬公司訂立終止廣告銷售代理協議。根據終止協議，該股東之附屬公司已向本公司支付額外補償約人民幣4,900,000元(約等於4,600,000港元)。

北京方正互動之主要業務為提供互聯網廣告代理服務。

- (c) 出售MIT Holdings Limited(「MIT」)－電子產品業務
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本公司與浩榮訂立有條件出售協議，以現金代價合共45,500,000港元出售所持MIT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出售已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完成。

MIT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設計、生產及分銷電子產品。

出售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約3,25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虧損13,260,000港元)之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28(b)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終止經營業務(續)

終止經營業務之營業額、其他收益及盈利、開支及業績已計入綜合損益表，詳情如下：

	提供軟件方案 及服務		電子產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6,798	62,202	-	118,137
銷售成本	(47,767)	(45,858)	-	(108,197)
毛利	9,031	16,344	-	9,940
其他收益及盈利	6,956	4,456	-	876
銷售及分銷成本	(13,383)	(20,603)	-	(2,485)
行政費用	(4,457)	(7,150)	-	(14,988)
其他經營收入淨額	437	353	-	1,690
出售終止經營業務收益／(虧損)	3,255	-	-	(13,260)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1,839	(6,600)	-	(18,227)
財務費用	-	(326)	-	(227)
除稅前溢利／(虧損)	1,839	(6,926)	-	(18,454)
稅項	(1,230)	(772)	-	-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虧損)淨額	609	(7,698)	-	(18,45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 終止經營業務 (續)

有關終止經營業務之總資產與負債賬面值如下：

	提供軟件方案 及服務		電子產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總資產	18,995	39,340	-	-
總負債	(22,539)	(75,120)	-	-
負債淨額	<u>(3,544)</u>	<u>(35,780)</u>	<u>-</u>	<u>-</u>

終止經營業務應佔之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提供軟件方案 及服務		電子產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營	760	(6,960)	-	2,998
投資	(320)	4,840	-	(4,822)
融資	-	759	-	(737)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u>440</u>	<u>(1,361)</u>	<u>-</u>	<u>(2,561)</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860	900
出售存貨之成本		1,156,949	536,056
提供服務之成本		5,724	4,716
折舊	14	3,414	7,624
商譽：	15		
本年度之攤銷*		-	321
出售終止經營業務虧損／(收益)	28(b)	(3,255)	13,260
呆賬撥備及撇銷		385	1,012
過時存貨撥備及撇銷		3,417	2,551
土地及樓宇營業租賃租金		5,771	6,084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9)：			
工資及薪酬		35,823	48,537
退休金計劃供款**		2,341	2,138
		<u>38,164</u>	<u>50,675</u>
匯兌虧損／(盈利)淨額		35	(740)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盈利)		272	(123)
淨租金收入		<u>(245)</u>	<u>(316)</u>

* 上年度商譽之攤銷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經營費用淨額」。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沒收供款可用作扣減日後退休金計劃之供款(二零零三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二
〇
〇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八. 財務費用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45	775
融資租賃之利息	—	57
	<u>45</u>	<u>832</u>

九.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本年度董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袍金	<u>370</u>	<u>300</u>
其他酬金：		
薪酬、花紅及實物利益	142	4,958
按表現發放之花紅	63	300
退休金計劃供款	—	9
	<u>205</u>	<u>5,267</u>
	<u>575</u>	<u>5,567</u>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年內收取27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40,000港元)之袍金，並無收取其他酬金(二零零三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董事酬金 (續)

上述董事酬金範圍如下：

	董事人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零 – 1,000,000港元	12	6
1,500,001港元 – 2,000,000港元	–	1
3,000,001港元 – 3,500,000港元	–	1
	<u>12</u>	<u>8</u>

年內，董事並無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年內，本集團根據本公司及其最終控股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向若干董事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為本集團服務之獎勵，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年內授出之購股權價值並無自損益表扣除，亦無在上述董事之酬金資料中披露。

10. 五名最高薪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僱員並無包括任何董事(二零零三年：兩名)，有關酬金詳情載於上文財務報表附註9。餘下五名最高薪非董事僱員(二零零三年：三名)之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薪酬、花紅及實物利益	3,701	2,426
退休金計劃供款	25	30
	<u>3,726</u>	<u>2,456</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

二
〇
〇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10. 五名最高薪僱員 (續)

上述最高薪非董事僱員之酬金範圍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零 – 1,000,000港元	4	3
1,000,001港元 – 1,500,000港元	1	–
	<u>5</u>	<u>3</u>

年內，本集團向三名最高薪非董事僱員授出16,500,000份購股權，作為彼等為本集團服務之獎勵，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年內授出之購股權價值並無自損益表扣除，亦無在上述最高薪非董事僱員之酬金資料中披露。

11. 稅項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本集團：		
當期 – 香港	5	–
遞延稅項 (附註24)	1,230	772
	<u>1,235</u>	<u>772</u>
所佔聯營公司稅項	<u>1,248</u>	<u>1,230</u>
年度稅項總支出	<u>2,483</u>	<u>2,002</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之稅率(二零零三年：17.5%)計算。

由於有關中國之附屬公司仍處於免稅期或已結轉足夠之承前稅項虧損以抵銷年內所產生之應課稅溢利，故本年度並無就中國所得稅作出撥備。

本集團於中國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方正世紀信息系統有限公司(「北京方正世紀」)自二零零二年起三個財政年度免繳中國所得稅，免稅期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其後於第四至第六年(包括首尾兩年)則按標準稅率之50%繳稅。目前適用於北京方正世紀之標準稅率為1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稅項 (續)

以本公司、其大部份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註冊國家之法定稅率按除稅前溢利／(虧損)計算之稅務開支，與根據實際稅率計算之稅務支出調節，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調節如下：

本集團－二零零四年

	香港		中國大陸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	<u>10,156</u>		<u>1,512</u>		<u>11,668</u>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1,777	17.5	499	33.0	2,276	19.5
個別省份或地方當局所批准之較低稅率 毋須納稅之收入	-	-	(1,218)	(80.6)	(1,218)	(10.4)
在稅務方面不可扣減之開支	(879)	(8.7)	(400)	(26.5)	(1,279)	(11.0)
並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501	4.9	132	8.7	633	5.4
以往期間未動用之稅務虧損	48	0.5	2,579	170.6	2,627	22.5
	<u>(194)</u>	<u>(1.9)</u>	<u>(362)</u>	<u>(23.9)</u>	<u>(556)</u>	<u>(4.7)</u>
按本集團之實際稅率計算之稅務開支	<u>1,253</u>	<u>12.3</u>	<u>1,230</u>	<u>81.3</u>	<u>2,483</u>	<u>21.3</u>

本集團－二零零三年

	香港		中國大陸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虧損	<u>(18,064)</u>		<u>(2,761)</u>		<u>(20,825)</u>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3,161)	17.5	(911)	33.0	(4,072)	19.6
個別省份或地方當局所批准之較低稅率 毋須納稅之收入	-	-	1,364	(49.4)	1,364	(6.5)
在稅務方面不可扣減之開支	(491)	2.7	-	-	(491)	2.4
並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3,521	(19.5)	319	(11.6)	3,840	(18.5)
以往期間未動用之稅務虧損	1,429	(7.9)	-	-	1,429	(6.9)
	<u>(68)</u>	<u>0.4</u>	<u>-</u>	<u>-</u>	<u>(68)</u>	<u>0.3</u>
按本集團之實際稅率計算之稅務開支	<u>1,230</u>	<u>(6.8)</u>	<u>772</u>	<u>(28.0)</u>	<u>2,002</u>	<u>(9.6)</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虧損)淨額

本公司財務報表所示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約為37,31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89,980,000港元)(附註27(b))。

13.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年內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淨額約9,18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虧損淨額約22,827,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100,562,040股(二零零三年：960,945,601股)計算。

由於未行使之購股權有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計算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14. 固定資產

本集團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原值：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162	18,921	3,099	23,182
添置	—	3,074	2,402	5,476
出售	—	(4,228)	(443)	(4,671)
出售附屬公司	(1,166)	(10,151)	(2,013)	(13,330)
匯兌調整	4	49	10	63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665	3,055	10,720
累計折舊及減值：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371	12,288	902	13,561
年內撥備	170	2,588	656	3,414
出售	—	(3,764)	(443)	(4,207)
出售附屬公司	(542)	(7,086)	(777)	(8,405)
匯兌調整	1	28	4	33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054	342	4,396
賬面淨值：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611	2,713	6,324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91	6,633	2,197	9,62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固定資產 (續)

本公司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原值：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33
添置	24
出售	(23)
	<hr/>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4
	<hr/>
累計折舊：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72
年內撥備	30
出售	(10)
	<hr/>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2
	<hr/>
賬面淨值：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2
	<hr/> <hr/>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1
	<hr/> <hr/>

15. 商譽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並作為資產資本化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商譽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原值，已扣除累計攤銷：		
一月一日	2,892	3,213
年內攤銷	—	(321)
	<u> </u>	<u> </u>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892</u>	<u>2,892</u>

按財務報表附註2所詳述，年內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6及38號後：

- 本集團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不再攤銷商譽；
-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前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之累計攤銷約321,000港元已與該日商譽成本之相關減少作出互相的對銷；及
- 自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商譽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情況。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留在綜合儲備之商譽金額如下：

	本集團 於綜合繳入盈餘 撇銷之商譽 千港元
年初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原值	<u>537,259</u>
累計減值：	
年初	488,759
年內撥備	<u>48,500</u>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37,259</u>
淨值：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 </u>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8,500</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商譽(續)

按財務報表附註2所詳述，於年內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時，在綜合繳入盈餘撇銷之年內已確認商譽減值虧損約48,500,000港元已轉撥至綜合累積虧損，作為儲備變動，並不在綜合損益表扣除。

就檢討減值而言，商譽之可收回數額按使用值計算，而預測現金流量所用之使用值則根據管理層批准之財政預算案而釐定。編製經審批預算案所涵蓋期間之現金預測涉及多項假設及估計。用於計算使用值之折現率不超過23%。管理層已編製財務預算案，以反映實際及去年之業績表現及市場發展預測。決定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主要假設需要作出判斷，而主要假設之變化可能對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有重大影響。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成本	450,071	450,07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99,583	300,057
	<u>749,654</u>	<u>750,128</u>
減值撥備	(565,394)	(552,532)
	<u>184,260</u>	<u>197,596</u>

除應一間收附屬公司之款項約15,58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無)按年利率1.825厘計息外，其餘之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均為無抵押及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目前欠款根據交易初時之原有條款在技術上屬於短期償還，但已被遞延或撥歸為長期性質，故列作非流動資產。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 成立／登記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註冊 資本面值	本公司所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FDC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 2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北京世紀*	中國大陸	註冊 人民幣 117,303,000元	—	100	分銷信息產品
方正世紀(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世紀」)	香港	普通 2港元	—	100	分銷信息產品
北京方正互動*	中國大陸	註冊 300,000美元	—	100	提供互聯網 廣告代理服務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上表載列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主要影響本年度之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相當部份。董事認為倘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資料過於冗長。

1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u>22,972</u>	<u>21,473</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主要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業務架構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營業地點	本集團 間接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方正流動電子商務 有限公司*	公司	香港	36.69	投資控股、推廣 及分銷流動電話 及數據產品
方正流動電子商務 (分銷)有限公司*	公司	香港	36.69	分銷流動電話 與配件及提供 維修服務
方正流動電子商務 (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	香港	36.69	銷售數據產品

* 並非由香港安永或其他安永國際成員公司審核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之本集團聯營公司對本年度之業績有相當影響，或佔本集團資產淨值之相當部份，而列出其他聯營公司之詳情會令資料過於冗長。

18.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商品	<u>108,010</u>	<u>79,721</u>

以上所包括按可變現淨值入賬之存貨賬面值並不重大。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系統集成合同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應收合同客戶工程總額	-	2,733
應付合同客戶工程總額	-	(753)
	<u>-</u>	<u>1,980</u>
產生之合同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及至今可見虧損	-	21,434
減：進度賬單款項	-	(19,454)
	<u>-</u>	<u>1,980</u>

2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多會給予客戶信貸期，惟新客戶大多須預先付款。信貸期一般為1個月，而主要客戶則可延至6個月。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額。本集團嚴格控制尚未收取之應收款項，而高級管理人員亦會定期檢討逾期款項。

於結算日，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6個月內	178,545	146,392
7至12個月	15,306	3,412
13至24個月	1,435	1,619
超過24個月	70	590
	<u>195,356</u>	<u>152,013</u>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包括應收同系附屬公司及關連公司款項分別約1,89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557,000港元)及1,09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無)，有關款項之信貸期與本集團主要客戶所享有者大致相同。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已抵押存款

本集團之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所獲銀行信貸之擔保。

2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存	135,654	119,516	519	5,284
定期存款	21,253	22,554	2,453	22,554
	<u>156,907</u>	<u>142,070</u>	<u>2,972</u>	<u>27,838</u>

於結算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137,73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11,157,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大陸之外匯管制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通過獲授權指定進行外匯交易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

2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結算日之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6個月內	306,497	219,959
7至12個月	1,970	326
超過12個月	81	3,661
	<u>308,548</u>	<u>223,946</u>

24. 遞延稅項

本年內遞延稅項資產來自用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之稅務虧損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230	2,002
年內於損益表扣除之遞延稅項	<u>(1,230)</u>	<u>(772)</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資產總額及淨額	<u><u>-</u></u>	<u><u>1,230</u></u>

財務報表並無確認本集團未動用稅務虧損及其他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之主要成份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稅務虧損	58,456	122,516
呆賬之一般撥備	8,003	10,600
陳舊存貨之一般撥備	<u>10,978</u>	<u>9,601</u>
	<u><u>77,437</u></u>	<u><u>142,717</u></u>

未動用稅務虧損包括來自中國大陸之虧損約2,97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66,201,000港元)。該稅務虧損只可於二至五年內用作抵銷產生該稅務虧損之公司之將來應課稅溢利。由於未動用稅務虧損及其他可扣減暫時性差異來自長期虧損之附屬公司，因此未有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未匯出盈利之應繳稅項而言，由於該等款額匯出時適用免雙重徵稅寬免，本集團並無額外的稅項負債，故並未確認重大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三年：無)。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發股息並無附有任何所得稅之後果。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股本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法定股本：		
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	<u>300,000</u>	<u>3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1,100,562,040 股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	<u>110,056</u>	<u>110,056</u>

26. 購股權計劃

(a)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為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而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之目的為肯定並表揚參與者對本集團之貢獻或可能作出之貢獻，激勵參與者爭取最佳表現及效益，以有利本集團發展以及維繫或吸引其貢獻對或可能對本集團發展有利之參與者業務聯繫。二零零二年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或任何聯營公司之任何兼職或全職僱員或高級職員；(ii)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i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或任何聯營公司之行政總裁或董事（執行或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或(iv)本集團任何成員之供應商、代理、客戶、夥伴或業務往來人士或顧問或諮詢人。二零零二年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起生效，除非另被註銷或修訂，否則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

目前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涉及行使後之股數不得超過二零零二年計劃獲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根據購股權可發行予二零零二年計劃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股數，於任何12個月內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授出超逾此限額之購股權須取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26. 購股權計劃 (續)

(a)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續)

授予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權如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0.1%，或總值(根據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之價格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者，則需要在股東大會上事先取得股東批准。

倘一式兩份之建議文件(包含購股權接納文件)經承授人簽署並支付1港元之名義代價，授予購股權之建議將視作已獲接納。所授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決定，不得超過授予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決定，但應為以下三者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平均收市價；或(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購股權持有人無權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

本公司於一九九一年九月十一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一九九一年計劃」)，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七日採納另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一年計劃」)。兩項計劃均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終止，惟根據一九九一年計劃與二零零一年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仍然全面有效。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購股權計劃(續)

(a)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年結日，根據一九九一年計劃、二零零一年計劃及二零零二年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授出購 股權日期*	購股權 之行使期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失效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一九九一年計劃							
董事							
榮文淵先生(附註)	2,700,000	-	-	2,700,000	18.5.2001	15.12.2001 至14.12.2006	0.450
二零零一年計劃							
董事							
張旋龍先生	2,000,000	-	-	2,000,000	18.5.2001	18.5.2001 至17.5.2011	0.450
魏新教授	2,000,000	-	-	2,000,000	18.5.2001	18.5.2001 至17.5.2011	0.450
鄒維教授(附註)	2,000,000	-	(2,000,000)	-	18.5.2001	18.5.2001 至17.5.2011	0.450
小計	6,000,000	-	(2,000,000)	4,000,000			
其他僱員							
總計	1,900,000	-	-	1,900,000	18.5.2001	18.5.2001 至17.5.2011	0.450
二零零一年計劃總計	7,900,000	-	(2,000,000)	5,900,000			

26. 購股權計劃 (續)

(a)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續)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授出購股權日期*	購股權之行使期	購股權之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失效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計劃							
董事							
張兆東先生	-	8,000,000	-	8,000,000	6.2.2004	7.2.2004 至5.2.2014	0.381
張旋龍先生	-	8,000,000	-	8,000,000	6.2.2004	7.2.2004 至5.2.2014	0.381
魏新教授	-	8,000,000	-	8,000,000	6.2.2004	7.2.2004 至5.2.2014	0.381
鄒維教授 (附註)	-	8,000,000	(8,000,000)	-	6.2.2004	7.2.2004 至5.2.2014	0.381
小計	-	32,000,000	(8,000,000)	24,000,000			
最終控股公司之其他僱員							
總計	-	16,500,000	-	16,500,000	2.1.2004	3.1.2004 至31.12.2013	0.340
本集團之其他僱員							
總計	-	21,500,000	-	21,500,000	2.1.2004	3.1.2004 至31.12.2013	0.340
二零零二年計劃總計	-	70,000,000	(8,000,000)	62,000,000			

* 購股權等待期由授出當日開始，直至行使期開始當日止。

** 購股權之行使價在供股、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出現類似變化時須作出調整。

附註：榮文淵先生及鄒維教授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購股權計劃(續)

(a)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續)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不能確定對評估非常重要的若干因素，故並不適宜披露年內所授出購股權之理論價值。因此，根據若干推測假設評估購股權之價值並無意義，而只會誤導本公司股東。

一九九一年計劃

於結算日，本公司於一九九一年計劃下有2,70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相當於截至該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0.2%。按本公司目前之資本架構計算，全面行使一九九一年計劃項下之尚餘購股權將使本公司須發行2,700,000股額外普通股，產生270,000港元之額外股本及945,000港元之股份溢價(未扣除發行開支)。

二零零一年計劃

於結算日，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計劃下有5,90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相當於截至該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0.5%。按本公司目前之資本架構計算，全面行使二零零一年計劃項下之尚餘購股權將使本公司須發行5,900,000股額外普通股，產生590,000港元之額外股本及2,065,000港元之股份溢價(未扣除發行開支)。

二零零二年計劃

於結算日，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計劃下有62,00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相當於截至該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6%。根據本公司目前之資本架構計算，全面行使二零零二年計劃項下之尚餘購股權將使本公司須發行62,000,000股額外普通股，產生6,200,000港元之額外股本及15,864,000港元之股份溢價(未扣除發行開支)。

(b) 方正控股之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方正控股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計劃」)，以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對方正控股及其附屬公司業務成功所作之貢獻。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之僱員。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起生效，除另行註銷或修訂外，自該日起一直生效10年。購股權等待期由授出當日開始，直至行使期開始當日止。

26. 購股權計劃 (續)

(b) 方正控股之購股權計劃 (續)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年結日，本公司董事根據計劃獲授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授出購股權日期*	購股權之行使期	購股權之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						
張兆東先生	-	8,000,000	8,000,000	5.2.2004	6.2.2004 至5.2.2014	1.104
張旋龍先生	-	8,000,000	8,000,000	5.2.2004	6.2.2004 至5.2.2014	1.104
魏新教授	-	8,000,000	8,000,000	5.2.2004	6.2.2004 至5.2.2014	1.104
	<u>-</u>	<u>24,000,000</u>	<u>24,000,000</u>			

* 購股權等待期由授出日期開始，直至行使期開始當日止。

** 購股權之行使價在供股、發行紅股或方正控股股本出現類似變化時須作出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儲備

(a) 本集團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匯兌 波動儲備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18,299	488,759	181	3,777	(554,450)	56,566
發行股份	36,400	-	-	-	-	36,400
固定資產減值	-	-	-	(3,777)	-	(3,777)
匯兌調整	-	-	(292)	-	-	(292)
從保留溢利撤銷 之商譽減值轉撥	-	(17,103)	-	-	17,103	-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	-	(22,827)	(22,827)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年初	154,699	471,656	(111)	-	(560,174)	66,070
商譽減值	-	48,500	-	-	(48,500)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實現	-	-	(316)	-	-	(316)
匯兌調整	-	-	320	-	-	320
本年度溢利淨額	-	-	-	-	9,185	9,185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4,699</u>	<u>520,156</u>	<u>(107)</u>	<u>-</u>	<u>(599,489)</u>	<u>75,259</u>
保留儲備：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154,699	520,156	(107)	-	(621,661)	53,087
聯營公司	-	-	-	-	22,172	22,172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u>154,699</u>	<u>520,156</u>	<u>(107)</u>	<u>-</u>	<u>(599,489)</u>	<u>75,259</u>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154,699	471,656	(111)	-	(580,847)	45,397
聯營公司	-	-	-	-	20,673	20,673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u>154,699</u>	<u>471,656</u>	<u>(111)</u>	<u>-</u>	<u>(560,174)</u>	<u>66,070</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

二零零四年年報

27. 儲備 (續)

(a) 本集團 (續)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指本集團購入之附屬公司股本面值，與作為交換代價而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18,299	528,980	(481,127)	166,152
發行股份	36,400	-	-	36,400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89,980)	(89,980)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年初	154,699	528,980	(571,107)	112,572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37,313)	(37,313)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4,699</u>	<u>528,980</u>	<u>(608,420)</u>	<u>75,259</u>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指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之公允價值與作為交換代價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兩者間之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繳入盈餘在若干情況下可供分派予股東。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收購附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固定資產	1,866
存貨	51,57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25,93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8,981
已抵押存款	9,63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5,44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51,973)
應付稅項	(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9,942)
	<u>71,507</u>
收購時之商譽	<u>3,213</u>
	<u><u>74,720</u></u>
支付方式：	
現金	10,320
發行股份	64,400
	<u><u>74,720</u></u>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10,320)
所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45,446</u>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入淨額	<u><u>35,126</u></u>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零三年收購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綜合營業額之貢獻約為444,633,000港元，對本集團之綜合除稅後虧損有約5,127,000港元之溢利貢獻。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2

二零零四年年報

2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b) 出售附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所出售資產淨值：		
固定資產	4,925	37,052
長期投資	-	63
存貨	177	39,098
系統集成合同	2,481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869	25,59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88	2,559
現金及銀行結存	5,049	10,881
貿易應付款項	(1,896)	(35,17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336)	(10,02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11,295)
匯兌波動儲備	(316)	-
	<u>9,341</u>	<u>58,760</u>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 (附註6)	<u>3,255</u>	<u>(13,260)</u>
	<u>12,596</u>	<u>45,500</u>
支付方式：		
現金	<u>12,596</u>	<u>45,500</u>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12,596	45,500
所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存	(5,049)	(10,881)
所出售之銀行透支	-	5,510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入淨額	<u>7,547</u>	<u>40,129</u>

二零零四年出售之附屬公司對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綜合營業額貢獻約23,691,000港元，惟就綜合除稅後溢利帶來約7,208,000港元虧損。

於去年出售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綜合營業額貢獻約118,137,000港元，惟就本集團該年度綜合除稅後虧損帶來約5,194,000港元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尚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就附屬公司所獲備用信貸而向供應商作出之擔保	<u>19,740</u>	<u>19,441</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本公司附屬公司已動用之信貸而向供應商作出擔保約9,11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9,441,000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三年：無)。

30. 營業租賃安排(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營業租賃安排承租若干辦公室物業，協定期由1年至5年不等。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回營業租賃於以下期間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850	6,25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818</u>	<u>4,804</u>
	<u>3,668</u>	<u>11,060</u>

31. 關連人士交易

除財務報表其他附註所披露之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外，本公司於年內及去年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 (a)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日，方正控股與方正軟件、上海方正及北大方正訂立有條件出售協議。該項交易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a)。
- (b) 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北大方正訂立租約以向北大方正租用若干位於中國北京市之物業。年內，按租約條款支付約4,28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138,000港元)之租金及管理費予北大方正。董事會認為有關的租金及管理費乃根據租約的條款而制定的。包括在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應收／應付北大方正之結餘分別為約31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713,000港元)及約47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338,000港元)。
- (c) 於本年度，約13,28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1,016,000港元)之產品乃售予一間同系附屬公司。銷售產品乃按本集團向其他客戶提供之已公佈價格及類似條件進行。
- (d) 於本年度，本集團向當時持有本公司8.47%股份之股東之附屬公司於出售本公司股份前提供廣告代理服務並收取佣金收入約4,54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052,000港元)。
- (e) 於本年度，約6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854,000港元)之產品乃向一間同系附屬公司購入。採購貨品乃按該同系附屬公司向其他客戶提供之已公佈價格及類似條件進行。
- (f)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北大方正就國內銀行授予本集團的銀行借貸提供擔保共約295,63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38,935,000港元)，並由本集團動用共約266,85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77,128,000港元)。
- (g)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北大方正就供應商授予本集團，並由本集團動用之約5,265,000港元備用信貸提供擔保。
- (h) 於本年度，約48,68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3,062,000港元)之產品乃向一家其股東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購入。採購貨品之價格按實際發生費用釐訂。應收該關連公司之結餘為約4,22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6,295,000港元)並已計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關連人士交易 (續)

- (i) 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九日，本公司與方正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方正(香港)有限公司(「方正香港」)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向方正香港收購香港世紀及北京世紀之全部股本權益。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完成。
- (j) 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本公司與浩榮訂立有條件出售協議以出售電子產品業務。此項交易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c)。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完成。

32. 比較數字

按財務報表附註6所詳述，由於本年度終止若干業務，財務報表若干項目之呈報方式已修改。因此，若干比較數字已重列。

33. 批核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批核及授權刊發。